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江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厂区二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0.0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权责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已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新设立子公司经营业务将涉及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实物认缴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拟以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实物出资来源，评估价值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景德镇江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厂区二区

经营范围：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景德镇江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